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与行权情况、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综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 3,159,830,675 元变更为 3,433,981,483 元，股份总数由 3,159,830,675 股变更为 3,433,981,483 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